

· 理论前沿 ·

践行积极老龄观：政策演进、基本遵循 与路径展望

陆杰华，郭荣荣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北京 100872)

摘要：关于积极老龄观的学理性研究和政策实践因应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的现实需要。通过梳理分析新时代践行积极老龄观的政策脉络与理论探索发现，积极老龄观的政策演进路径表现为：积极看待老年人的社会观念—部署老龄工作的政策理念—有效应对老龄社会的治理信念。将积极老龄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已具备“两种生产”理论的有力支撑，并结合了我国老龄工作的丰富经验。据此提出践行积极老龄观的三个基本遵循，即：将确定老年的标准同时根植人的生理属性和社会属性；强化将家庭作为福利资源的输入单位；重视新媒体的积极老龄化话语传播。与之相对应的政策路径表现为：建构系统、标准的人口老龄化指标体系；综合运用发展性和救助性福利工具，强化家庭的养老功能；将传播学视角引入老年学研究。

关键词：积极老龄观；政策演进；基本遵循；路径展望

中图分类号：C924.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898(2023)03-0001-13

Practicing the Positive View on Aging: Policy Evolution, Basic Principles and Path Outlook

LU Jiehua, GUO Rongro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academic research and policy practice of the positive outlook on aging should be conducive to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undertakings for the elderly and meeting the growing demands of older people for a better life. By combing and analyzing the policy evolution and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f the practice of positive outlook on aging in the New Era, we find that the

收稿日期：2022-11-23。修订日期：2023-01-28。

基金项目：本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研究”（项目编号：20ZDA3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陆杰华，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人口社会学、老年人口学；郭荣荣，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人口社会学。

policy evolution path of positive outlook of aging is as follows: the social perception of treating older people in a positive manner, the policy concept of deploying the aging-related work, and the governance belief of effectively responding to population aging. Integrating the positive outlook on aging into the whole proces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s supported by Two Production Theories and is based on China's experience in the work of aging. Accordingly, we proposed the following three basic principles for practicing the positive outlook on aging: defining old age on the basis of both physical and social attributes of human beings, enhancing families' role of welfare resources and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the dissemination of active aging through new media. The corresponding policy path is constructing a systematic and standard indicator system of population aging, using comprehensively developmental and rescue welfare tools to strengthen the function of family supporting for older persons, and introducing the communication perspective into gerontology research.

Key words: positive outlook on aging; policy evolution; basic principle; path outlook

引言

将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推进中国式人口现代化”和“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科学理念遵循与有效实践导向。一方面，从科学应对老龄社会新形态和长寿时代新格局的理论层面来看，积极老龄观既融入了公正与平等、权利与尊严、全生命周期等有关老龄化社会的国际共识，亦凸显了积极看待老龄社会、老年人和老年生活的中国智慧（陆杰华，2022），有利于成为激发和释放长寿红利、实现由数量意识转变为质量意识的人口素质现代化的价值理念引领。另一方面，从中国共产党百年老龄工作的实践层面来看，积极老龄观始终是贯穿党的老龄工作的基本理念和精神内核，其将老年群体作为革命、建设和改革的积极力量的实践立场（杜鹃等，2021），有效引导了老龄工作的全局性问题意识定位，并被上升为国家战略。

积极老龄观的孕育与兴起基于人口规模巨大与人口结构老龄化交织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人口特征。人口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口规模巨大是我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时期的人口基本国情。截止到2021年末，全国总人口达14.13亿人（国家统计局，2022），到2035年和2050年也将分别保持在14.00亿人以上和13.00亿人以上；而在已经实现现代化的37个发达国家中，多数只有几百万或几千万人口（原新，2022a）。与此同时，我国的老年人口规模将伴随总人口规模与人口年龄结构老龄化的乘数效应，由老龄社会的2.67亿人，增长到超老龄社会的5.20亿人^①。积极老龄观便始源于这一大规模的人口老龄化发展进程，以及在这一进程中如何看待老年人口与社会经济互动关系的转变。

积极老龄观的学理性研究与政策实践因应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老年人日益增

^①截止到2021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为2.67亿人，占总人口的18.9%（国家统计局，2022）；2054年，其将达到峰值5.20亿人，占比超过40.0%，我国将迈入超老龄社会（原新，2022b）。

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养老需求的现实需要。在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转化的前提下，新时代老龄事业领域的主要矛盾亦随之转向为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同老龄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李志宏，2018）。与之相伴随的，是老龄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凸显。能否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不仅关乎老年群体是否能够共享发展成果和实现个体对生命晚年阶段的愿景，还关乎代际资源分配和责任承担是否能够公平和谐（陆杰华等，2022）。而社会以何种观念看待老年人的主体地位，老龄政策保持何种价值观，直接涉及老龄事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关系着老年人的需求能否转化为社会进步的动力。从这一层面讲，积极老龄观是积极的老龄政策价值观在社会共识层面和老龄社会治理理念层面的集中体现。

基于以上背景，本研究在梳理进入新时代以来围绕积极老龄观形成的政策沿革和学理性研究的基础上，分析当前在践行积极老龄观过程中政策演进和学界探索各自呈现的特点，并据此提出将积极老龄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的三个基本遵循，即：结合前瞻年龄和日历年龄，动态、弹性定义“老年”及确定老年的标准；强化以家庭整体作为基本福利对象的认识；重视新媒体传播积极老龄化话语的功能。该三要素导向下践行积极老龄观的政策路径包括：建构系统化和标准化的人口老龄化指标体系；家庭赋能以及培育新时代家庭观；将传播学视角引入老年学研究。

一、新时代践行积极老龄观的政策脉络与理论探索

（一）新时代积极老龄观的政策演进路径

自老龄事业进入新时代和积极老龄观的首要内涵被提出以来，相关政策演进路径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首先，积极老龄观肇始于如何看待人口老龄化现象的社会观念。在2016年5月召开的第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要积极看待老龄社会，积极看待老年人和老年生活”，高屋建瓴地指出了积极老龄观的首要内涵。因此，积极老龄观是一种对有关老龄化与老年人发展持积极态度的社会观念。国务院于2017年印发的《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在强调促进人口均衡发展这一主线的基础上，提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指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重大成就，要消除老年歧视主义的不利影响，积极发挥老年人作用，并使其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

其次，伴随党的十九大召开，我国老龄事业发展进入新时代，积极老龄观逐渐成为老年政策体系的基本理念与政策基础（杜鹏等，2022）。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从夯实社会财富储备，改善劳动力有效供给，打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等五个方面，部署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具体工作任务，明确了到2022年、2035年和21世纪中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目标。2021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作为独立章节，从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健全婴幼儿发展政策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三个方

面，阐述了实施这一国家战略的具体路径，由此开启了从国家战略和作为党的中心工作之一的高度来统筹老龄工作的崭新局面。

最后，国家战略背景下的积极老龄观兼具工具和价值理念，将积极老龄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成为老龄社会治理的基本规律和实践立场。作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顶层设计和老龄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11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在老龄社会新常态下如何处理老年人口与社会经济的互动关系，如何将老龄社会治理制度嵌入国家治理体系，以提升老龄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水平（周学馨，2022）。国务院于2022年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从老年群体的教育、就业服务、社会参与等方面，对国家、社区、社会组织、企业、老年人自身等主体提出了践行积极老龄观的具体要求。这些都充分体现了积极老龄观将成为长寿社会背景下构建多元共治和良性互动体系的基本遵循，亦是老龄社会治理的根本信念。

由此可见，新时代的积极老龄观在政策演进历程中经历了社会观念—政策理念—治理信念的认知过程，对其重要性的表述亦从“积极看待”（新华社，2016）转变为“积极应对”（新华社，2020），再转变为“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国务院，2021），其背后体现了党和国家正确认识并科学谋划老龄事业发展的系统观念、整体意识和全局性思维。

（二）践行积极老龄观的理论探索

从研究进展来看，当前学界对践行积极老龄观的理论探索主要体现出如下三个特点：

其一，学科立足广泛化，研究视角多元化，研究方法多样化。人口学和公共管理学学科关注在人口年龄结构变迁和平均预期寿命延长的现实背景下，如何理解积极老龄观的基本内涵和理念内核，并探索更好发挥其实践优势的路径，以维护当前社会人口结构和生产力尚未匹配阶段的社会公共秩序。例如：有学者认为，积极老龄观是对于人口老龄化怎么看、怎么办和怎么干的概括和凝练，在长寿时代，践行积极老龄观面临着结构困境、视角困境与公共困境这三重持续挑战（陆杰华，2022）；也有学者指出，积极老龄观是新时代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思想，应从更加强调老年人独立、参与和教育三个方面，将积极老龄观融入养老服务全过程（吴玉韶，2022）。而老年学和社会学学科则聚焦如何通过具体实践推行积极老龄观，以提高老年人的主体地位和帮助他们更好地实现自身价值。例如，张志雄等（2015）指出，伴随老年人的主体地位经历了“强权—弱权—增权”的过程，老龄政策价值观亦经历了由消极到积极的转变，并探索了实现效益老龄化、维护老年人社会参与权的发展路径；栗潇远（2022）则基于利用社区低龄老年人志愿服务参与来推进积极老龄观和社区治理相融合的思路，探索促进低龄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的策略。

其二，研究共识体现在对践行积极老龄观的现实意义和作用发挥的认识上。学者们肯定

其作为一种新兴的社会知识形态在诸多老龄观中处于基础性地位, 并认为由其推动的实践创新正成为促进老龄社会发展最为关键的动力。老龄观并非历来就有, 而是通过不断建构而形成的。我国自进入老龄社会二十余年以来, 老龄观的社会建构历程体现了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变化的历史。“两种生产”理论强调, 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物质基础。该论述构成了积极老龄观的重要理论基础, 揭示了人口发展和经济发展之间的本质联系, 即社会生产方式决定人口社会结构及其变动, 人口社会结构亦反作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牟新渝等, 2017)。因此, 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极大提高, 促使人们改变原有的将老年人作为纯粹的消费者和被照顾者角色的看法。老年人只能被动接受社会供养的“老年无用论”“沉重负担论”“歧视悲观论”等逐渐消弭, 并被“老年资源论”“老年权利论”等所取代。因此, 一场观念革命便在经济出现新常态和老龄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转向的背景下悄然发生, 其中积极老龄观作为一种“元理念”具有奠基性作用。由是, 积极老龄观诞生于丰富的实践经验, 并具备了科学的理论支撑, 既往研究在将其作为一种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新理念和新行动方面已达成共识。

其三, 研究差异体现在如何界定积极老龄观的核心内涵和具体实践路径上。当前学者们对于积极老龄化、积极老龄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等相似概念的辨识与区分尚未达成一致, 聚焦积极老龄观本身的溯源性探索亦不免与带有“积极”二字的老龄价值观相混淆。在概念界定方面的探索包括: 积极老龄观即在关爱和照顾老年群体的同时, 尽可能通过政策宣传和制度设计, 引导其在实践中发挥正向作用(杜鹏等, 2022); 积极老龄观是人们以积极的人口老龄观与敬老养老的伦理道德观、宗教哲学观、代际公正老龄观为基础, 对人口老龄化的评价与行为倾向(牟新渝等, 2017); 等等。而关于如何选择老龄工作策略和发展路径的研究, 则呈现出碎片化和具体化的特点。学者们大多从研究问题本身出发, 探讨解决实际问题的有效措施。

二、将积极老龄观贯穿于社会发展全过程的三个基本遵循

世界卫生组织于2015年发布的《关于老龄化与健康的全球报告》中, 以关于老龄化进程的最新证据为基础, 从整个生命历程的角度指出, 很多关于老年人的常见观念和主观臆断都起源于过时的陈规旧习。社会治理模式及政策安排是政府治理理念和社会主流价值的具体体现。由于社会对老化的认知、评价以及态度的形成需要经历长期的社会过程, 并且人们对于老年人的消极态度(如歧视)在东西方文化中普遍存在(朱荟等, 2022), 因此使得对治理理念和价值立场的匡正成为治理转型的首要条件。根据新时代积极老龄观在政策演进中从社会观念到政策理念再到治理信念的发展历程, 以及现有研究在践行积极老龄观对实现老龄社会治理现代化具有奠基性作用方面达成的共识, 本文尝试在匡正当前存在的治理理念误区和社会认知困境的前提下, 探索将积极老龄观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的基本遵循, 并将其作为践行积极老龄观的路径起点, 期望以此为抓手强化社会共识, 并完善学界关于践行积极老龄观的相关路径研究。具体而言, 将积极老龄观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的基本遵循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一) 将确定老年的标准同时根植于人的生理属性和社会属性

人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传统的“老年”定义根植于人的生理年龄（或日历年龄），即认为“老年”是以人的自然属性为基础的生理性衰老。然而，物质生产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对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陈先达，2009）。作为与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概念，“老年”反映的是在生产生活上能力退化、适应性下降的一种状态，对“老年”的定义除了需要参照人的生理属性之外，还需要参照社会经济因素，即还需要参照人的社会属性。同时，老年群体存在较大的异质性，不同个体的生理、心理和社会年龄始终处于动态变化之中，且通常其生理、心理和社会功能会随着社会发展不断得到改善。因此，当前基于传统的对“老年”定义的统计预测，表面上是对老年人口发展趋势的动态观察，实际上并未考虑到社会经济发展变迁对“老年”标准的重塑，忽略了影响个体发展的社会性因素。

期望余寿理论^①通过将生理性衰老和社会经济特征相结合，动态、弹性地定义“老年”，其实质是基于余寿年限对“老年”的定义进行调整。基于该理论及前瞻年龄视角，老龄化的定义被重新界定——老龄化不仅意味着老年人口数量和比重增加，也代表老年群体预期寿命延长，以及老年人的生理功能和社会功能得到改善。如表1所示，该理论对“老年”的定义与传统的“老年”定义的区别表现在老年的起点、依据和年龄维度三个方面。其中，基于前瞻年龄的计算将个体预期寿命的延长及其社会属性的变化纳入考虑，有效弥补了基于日历年龄计算的不足。计算前瞻年龄的步骤如下：（1）定义考察年和基准年；（2）分别构建考察年和基准年的完全生命表；（3）考察年的前瞻年龄就是有着与基准年预期余寿相同的队列人口对应的日历年龄。例如，以1952年为基准年、2005年为考察年，如果2005年日历年龄为40岁的法国女性的预期余寿与1952年日历年龄为30岁的法国女性的预期余寿一致，则2005年日历年龄为40岁的法国女性的前瞻年龄为30岁，称之为“40 is the new 30”。

表1 确定老年标准的两种视角

确定老年的标准	老年的起点	依据	年龄维度
传统定义	65岁或60岁	人的自然属性：生理性衰老	生理年龄（或日历年龄）：从现在回顾过去，反映一个人从出生到考察时点存活的时间长度
期望余寿理论	预期余寿达到某一阈值	结合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生理性衰老和社会经济特征相统一	前瞻年龄：从现在展望未来，代表基于期望值的估计，预测个体从考察时点到死亡的存活年数

注：本表根据文献（Sanderson et al., 2010）整理制作。

^①将预期余寿达到某一阈值时的年龄作为老年起点的观点，由Ryder（1975）率先提出。Ryder建议将预期余寿低于10年的生理年龄作为老年的起点。Fuchs（1984）借用经济学关于名义价值与真实价值的概念，将一个人的年龄区分为“名义年龄”和“真实年龄”，前者即生理年龄，后者则随着期望寿命或死亡率的变化而变化。1993年，Jasob提出使用10岁或15岁剩余寿命来划定老年边界的可能性，并以此计算美国1940—1985年和1990—2030年的老年起点（Myers, 1994）。Sanderson等（2007）进一步提出，年龄可以从日历年龄和前瞻年龄两个维度来考察。

重新定义“老年”与“老龄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虽然这一工作并不能从根本上应对老龄社会所面临的持续挑战，但可以帮助人们通过对基本概念的转换来改变看待老龄化现象的社会语境，为全社会践行积极老龄观创造先决条件。跳出旧概念和旧框架的桎梏，基于新的框架和工具，重新判断中国和全球人口形势，我们会发现，尽管目前老龄化水平呈上升趋势，其幅度却多有缓和，并将呈现一个全新态势。例如，Sanderson 等（2007、2008、2010、2019）、Sergei 等（2016）基于日历年龄和前瞻年龄视角，计算 OECD 各国以及其他高收入国家的老龄化态势发现，相较于传统的后顾性测量方法，使用前瞻年龄视角测算出的过去与未来的老龄化增长态势会缓和许多。卢敏 等（2018）按照期望余寿小于等于 15 年即为全新老年起点的方法进行测算。结果发现，在这一算法下，我国劳动年龄人口比重的变动趋势总体趋于缓和，未来的劳动年龄人口状况要优于传统“老年”定义下的预测（详见表 2）。由是，期望余寿理论将确定老年标准的生理属性与社会属性相结合，既承认了人的生理性衰老，体现了以权利和尊严为原则的人道主义关怀，亦肯定了人的生产劳动价值，激励其在不同年龄阶段贡献力量以实现自身价值。换言之，在期望余寿理论中，年龄是一个符号，而年老是一种选择。

表 2 基于期望余寿理论测算的中国人口态势

指标	按照传统的“老年”定义测算 (老年的起点为 60 岁)		按照期望余寿小于等于 15 年测算	
	趋势	峰值及稳定区间	趋势	峰值及稳定区间
老年的起点	平均预期寿命和传统定义下老年起点间的差距逐渐扩大	—	总体上与平均预期寿命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015—2020 年平均为 61.5 岁，2100 年提高至近 75 岁
老年人口比重	单调递增且不可逆。2020—2100 年的总增幅为 21.66 个百分点	21 世纪后半叶，该比重进入稳定平台期，60 岁+人口比重保持在近 40%，65 岁+人口比重保持在 30%~35%	上升幅度较为缓和。2020—2100 年的总增幅为 6.00 个百分点	2065 年左右达到峰值 27.1%，之后将逐步降低
劳动年龄人口比重	急速降低。2020—2100 年的总降幅为 18.00 个百分点	21 世纪后半叶，该比重趋于稳定，区间为 53%~55%	变动趋势总体趋于缓和。2020—2100 年的总降幅为 2.35 个百分点	2065 年之后维持在 63%~64%
老年抚养比	快速上升。2020—2100 年的总增幅为 46.82 个百分点	21 世纪后半叶，该比重提升速度放缓并趋于稳定，基本维持在 60%~64%	提升速度减缓。2020—2100 年的总增幅为 10.31 个百分点	2060 年达到峰值 45.31%，21 世纪中后期趋于稳定且有降低态势

注：（1）对新的“老年”定义下的四项测算指标的计算均按照将期望余寿小于等于 15 年的人口视为老年人口的方法。例如，新定义下的劳动年龄人口为 15 岁及以上、新定义下老年起点年龄以下年龄区间的人口，劳动年龄人口的“日历年龄”上限就是老年人口“日历年龄”的下限，其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提高。（2）本表根据文献（卢敏 等，2018）整理制作。

（二）强化将家庭作为福利资源的输入单位的意识

老年福祉取决于对多种养老资本的综合作用和对养老策略的不同选择。家庭长期型塑个人最熟悉的生活空间、行为模式和亲密关系，家庭功能的健全运作统合了老年人的整体生活福祉。同时，家庭作为中国社会最基本、最可延续的单位和最具价值的资产，在填补由基本公共服务和福利制度不完善所造成的养老真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依旧不容忽视。建立和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是积极应对老龄化的现实和理性选择。然而，转型期的社会政策在赋予家庭重要的社会保护职责的同时，对家庭的支持却非常有限。当前我国的家庭福利政策主要表现为补缺模式，将重点放在问题家庭和失去家庭依托的弱势边缘群体，囿于应急干预和查漏补缺。同时，现存大量政策多以个人为基本单位或以个人就业为门槛，据此形成的社会政策和公共服务易忽视家庭应对社会风险的脆弱性和经济社会成本。

因此，从保障家庭养老功能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在规划和实施老龄政策时，需要优先考虑家庭资源及其运作方式。

一方面，家庭可以成为社会政策与经济政策的结合点，养老制度通过家庭得以将社会资源分配到具有生产性的社会计划中，从而实现再分配与生产功能的整合（胡湛等，2012a）。这使得福利政策不仅具有社会性的再分配功能，而且具备生产性的社会投资功能。这就需要综合运用救助性和发展性福利工具，将践行积极老龄观融入家庭建设的过程中。一是推进家庭政策的适度普惠性，尤其要为需要承担养老责任的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普遍支持，并尽量避免与其他政策的相互制约和冲突（胡湛等，2012b）。二是在加大对家庭的直接经济援助力度的基础上，以促进家庭能力为目标进行家庭投资，通过“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家庭的可持续发展。例如，重视挖掘老龄社会潜能，激发老龄社会活力，满足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参与生产性经济活动的需要，发挥老年群体的主观能动性和提高其社会参与度。

另一方面，我国传承数千年的孝亲敬老文化传统构成了积极老龄观的本色。文化具有正名、导向、监控、强化的功能和长时段的稳定性、扩散性，践行积极老龄观亦需要以家风建设培育新时代家庭观。2021年3月出版的《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指出，家风既代表着一个家庭精神层面的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同时又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指出，要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风气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2021）。2021年7月，中宣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强化新时代家庭观的制度保障，彰显公共政策价值导向。由是，将家庭作为福利资源的输入单位便从支持家庭能力建设和培训新时代家庭观两方面，构成践行积极老龄观的第二个基本遵循。

（三）重视新媒体传播积极老龄化话语的功能

人口结构越来越“老”的老龄化进程，伴随着数字时代媒体形态越来越“新”的新媒体浪潮，二者之间相互叠加，不仅影响了现阶段媒介对老年群体的关注以及对其集体形象的勾勒，而且影响了各年龄群体对老龄化现象的社会与文化共识。这种社会与文化共识直接关系

到是否有助于营造践行积极老龄观所需要的年龄友好支持环境与舆论氛围。随着互联网技术和联动通信技术的迭代发展,以数字化和互动性为根本特征的新媒体^①全方位嵌入政治、经济、文化和思想等各领域,并迅速渗透到生产消费、人际交往、娱乐休闲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不同于报纸、电视、电台等传统媒体,新媒体以网络媒体、手机媒体和网络电视为主要媒体形态,比传统媒体更具即时性、开放性、融合性、个性化、信息海量性、低成本全球传播等特点(匡文波,2008)。一方面,作为数字社会的互动平台,互联网支持不同年龄、职业、群体的多元主体汇聚交互。截止到2022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为10.51亿人,其中60岁及以上群体占11.3%(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22)。持续推进的数字适老化及信息无障碍服务,助力老年群体共享信息化成果和跨越“数字鸿沟”。另一方面,以小体量的短视频为代表的视听新媒体成为老年网民的“宠儿”,其凭借内容的强感染力、强互动性、可移动性等特点,深受老年群体喜爱(景义新等,2020)。截至2022年6月,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达74.4%,在各类个人互联网应用中,短视频用户规模增长最为明显,占网民整体的91.5%;并且手机成为网民的第一大上网终端,手机网民占整体网民的比例达99.6%(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22)。

以图像、语音和视频为主要传播形式的网络社交时代的到来,降低了网络社交的门槛,亦使得老年群体的网络社交圈得以重构。新媒体对个体老年阶段生活的适度介入,能够从帮助老年人提升健康素养、丰富休闲娱乐方式和扩展社会联结三个方面,发挥其对践行积极老龄观的作用。然而,在当下以青年文化为主导的媒介市场环境中,媒介对老年群体负面形象的建构与风险老龄化的话语型塑,使老年群体沦为低能见度的群体,老年群体常被标签化和污名化为丑陋、疾病、失败和不快乐。这一负面、消极的集体媒介形象,与营造年龄友好社会氛围的目标是相悖的。这不仅容易导致老年人自身形成消极的心理暗示,丧失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亦可能诱发其他年龄群体对老年群体的误解与冲突,不利于达成积极看待老龄化现象的社会共识。因此,鉴于我国互联网普及持续走深、走实成就的各年龄群体共同参与的网络空间,镶嵌于数字社会中的老龄社会治理需要借助新媒体,塑造出积极的老年群体的媒体形象,并重塑媒体的积极老龄化话语体系,讲好老年人的“故事”。

三、践行积极老龄观的政策路径展望

人口老龄化现象的前所未有性、普遍性、深刻性和持续性(United Nations,2001),对我国老龄政策的指导思想和实施路径提出了现实要求。新时代的积极老龄观兼具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并且学界普遍认为,其在诸多老龄观中居于基础性地位。践行积极老龄观已成为老龄社会的治理信念和基本实践立场,将积极老龄观贯穿于社会发展全过程已具备“两种生产”理论的有力支撑,亦结合了我国进入老龄社会20余年来的老龄工作丰富经验,体现了党和国家正确认识老龄事业发展的系统观念和整体意识。本文对于基于上文所提到的三个遵

^①新媒体是指基于数字技术、计算机网络、无线通信网、卫星等渠道,通过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服务的传播形态。对新媒体的严谨表述是“数字化互动式媒体”,即从技术上表现为数字化,并且以数字媒体为核心,从传播特征上表现为互动性,活动性是新媒体的根本特征(匡文波,2008)。

循的践行积极老龄观的政策路径展望如下：

（一）建构系统、标准的人口老龄化指标体系

确定老年的起点应借鉴期望余寿理论及前瞻年龄视角，将“他已经活了多少年”和“他还可能活多少年”相结合，并基于新的老年起点重新测算人口态势。首先，随着人口普查数据和各大调查数据的完善，建议推广对生命表的编制和应用，并按不同的分类标准将其细分为不同类型的表格，如全国和各地区人口生命表、男性和女性生命表、完全生命表和简略生命表等。其次，根据生命表计算各年龄组的平均预期寿命。当前官方公布的寿命数据为0岁组平均预期寿命，缺乏各年龄组平均预期寿命。最后，以余寿达到某一阈值时的年龄作为老年的起点，即设定一个固定的期望余寿作为老年的开始时间，基于每年的人均预期寿命，动态化、弹性化测算老龄化态势。使用新的框架和工具判断人口形势，突破传统定义静态化、固定化的桎梏。换言之，年龄只是一个符号，如何看待年老取决于对老年标准的突破。同时，适当拓宽人口老龄化系数的量纲，建立并公开与老年标准相统一并且与时俱进的人口老龄化指标体系（见表3）。依托现有人口老龄化衡量指标，借鉴国际前沿标准，健全指标体系，形成科学合理、标准统一、系统全面、兼具本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人口老龄化指标体系。

表3 拓宽后的人口老龄化指标体系

视角	指标
老年人口的基本特征视角	数量、结构、素质、地域分布、流动性
出生队列视角	经济能力、健康状况、文化水平、社会参与、价值观念
代际视角	老年赡养比、潜在抚养比、父辈抚养比

（二）综合运用发展性和救助性福利工具强化家庭养老功能

支持家庭养老能力建设。第一，政府通过家庭向社会成员提供福利资源的政策成效最为直接，因此需要在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和家庭责任边界的基础上，尝试以家庭整体作为基本福利对象，推行制定以家庭或家庭户为单位的社会政策。例如重视家庭主义的服务供给策略，充分利用家庭非正式照护，鼓励设置灵活工作时间，给予家庭照护者现金补贴、照护假、喘息假等（杨红燕，2019）。第二，重视家庭需求的多样性，通过家庭支持政策扩大对家庭的财政支持，尝试消除现行福利体制固有的内在不平等，加大对刚性需求家庭（如独生子女家庭、单亲家庭、空巢家庭等）的资助力度，并减少妨碍承担养老责任的夫妇就业的不利因素。第三，建立专门的家庭管理机构，从体制上整合相关职能和资源，明确家庭发展在发展序列中的排序以及家庭政策优先对象的确定。第四，扶持家庭服务业，并将其与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培育紧密结合。第五，重视住房供应制度对家庭养老环境的影响，鼓励“两代居”的家庭以同居或者邻居的方式形成家庭网络；为老年人随配偶或子女迁徙提供条件，以促进家庭赡养与扶养义务的履行。第六，进行家庭普惠型适老化改造，依托高水平养老机构

和技术支持系统, 在老年人家中配备安全报警器、生活功能辅具、信息监测等硬件设施, 促使现代社会的家庭向智能化、数字化、适老化、宜居化发展。

同时, 以家风建设为纽带, 强化新时代家庭观的稳定力量。加强对孝亲敬老优秀家风的宣传力度, 营造有利于培育新时代家庭观和弘扬家庭孝亲敬老传统美德的生活情境与社会氛围。宣传载体上, 将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有机结合; 宣传空间上, 家庭、学校、社会相互促进; 宣传方式上, 理论宣讲与实践活动相得益彰(刘先春等, 2016)。例如, 可拍摄家风宣传的微电影、宣传片和公益广告, 出版家风家训专题读物, 开展孝亲敬老主题教育活动进社区、进家庭, 宣传、推广孝亲敬老典型案例, 等等。

(三) 将传播学视角引入老年学研究

对人口老龄化现象的认知和理解是一个社会互动过程, 需要在传播实践中完成。老龄化传播意在借助各种媒介形态和传播方式, 形成如何看待老年群体的社会和文化共识。以传播社会学为例, 广义的传播社会学是指大众传播过程中的社会学分析, 基于该视角开展的有关网络社会和老年群体的研究的宗旨是, 探讨在新媒介和新技术影响下, 老年群体与互联网和社会的互动轨迹(王朝阳等, 2022)。有学者认为, 探究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健康谣言易感老年群体的特征, 可以为甄别对健康谣言易感的高风险老年群体提供有效工具(吴静, 2022)。将传播学视角引入老年学研究, 首先需要重构老年人的媒介形象。网络新闻、视频网站、影视作品等媒介提供并选择性地建构了老年群像, 并将其予以类别化和符号化。部分不负责任的标签化、污名化等刻板印象的形成与强化, 会导致舆论导向的失衡。在数字时代, 老年人需要有自己的舆论阵地和精神援助, 数字媒介平台应为老年人提供积极的媒介关怀, 呈现老年群体的多面形象, 构建积极老龄化话语体系。例如: 逐渐从老龄化风险话语向积极老龄化话语转变; 通过塑造英雄型、学习型、活力型老年人物角色, 勾勒积极的老年媒介形象; 鼓励老年人无惧年龄, 丰富自我, 参与并融入社会。

推动传统媒体+新媒体的融合传播, 丰富老年群体的媒介呈现方式。老年群体大多是传统媒体时代的纸质媒体读者和电视节目观众, 践行积极老龄观亦需要充分结合传统媒体的传播优势, 设计出符合老年人生理特点且操作性强的界面, 以及符合老年人心理特点且信息量大的内容, 满足其对多种传统传播方式的期待。

引文参考文献:

- 陈先达, 2009. 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当代价值[J]. 马克思主义研究 (3): 35-45.
- 杜鹏, 陈民强, 2022.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政策演进与国家战略实施[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3 (3): 91-99+2.
- 杜鹏, 谢立黎, 王煜霏, 2021. 中国共产党老龄工作的思想与政策演变: 百年历程的回顾与思考[J]. 人口与经济 (5): 1-12.
- 国家统计局,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22-02-28) [2023-01-

- 28].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202/t20220227_1827960.html.
- 国务院, 2021. 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35号 [A/OL]. (2022-02-22) [2022-12-28]. <https://www.mca.gov.cn/article/xw/mtbd/202202/20220200039833.shtml>.
- 胡湛, 彭希哲, 2012a. 发展型福利模式下的中国养老制度安排[J]. 公共管理学报, 9 (3): 60-70+125-126.
- 胡湛, 彭希哲, 2012b. 家庭变迁背景下的中国家庭政策[J]. 人口研究, 36 (2): 3-10.
- 景义新, 孙健, 2020. 数字化、老龄化与代际互动传播: 视听新媒体环境下的数字反哺分析[J]. 当代传播 (4): 98-101+105.
- 匡文波, 2008. “新媒体”概念辨析[J]. 国际新闻界 (6): 66-69.
- 李志宏, 2018. 新时代中国老龄政策的创新方略[J]. 老龄科学研究, 6 (3): 3-13.
- 栗潇远, 2022. 积极老龄观融入志愿服务参与对社区社会资本的影响效应: 基于福州市调研数据的分析[J]. 老龄科学研究, 10 (1): 45-60.
- 刘先春, 柳宝军, 2016. 家训家风: 培育和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德根基与有效载体[J]. 思想教育研究 (1): 30-34.
- 卢敏, 彭希哲, 2018. 基于期望余寿理论的老年定义新思考与中国人口态势重新测算[J]. 人口学刊, 40 (4): 5-18.
- 陆杰华, 2022. 长寿时代下的积极老龄观: 演进脉络、内涵要义与实践优势[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 94-102.
- 陆杰华, 林嘉琪, 2022. 共同富裕目标下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理论思考[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 54-60.
- 牟新渝, 董彭滔, 2017. 新常态下的积极老龄观[J]. 中国老年学杂志, 37 (7): 1812-1814.
- 王朝阳, 宋雅诗, 2022. 脱离、边缘化和依赖: 一项老年群体和中国互联网关系的传播社会学考察[J]. 传播创新研究 (1): 188-205+238-239.
- 吴静, 20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健康谣言在易感老年群体中的传播管理研究[J]. 老龄科学研究, 10 (4): 66-77.
- 吴玉韶, 2022. 把积极老龄观融入养老服务全过程[J]. 中国社会工作 (14): 8.
- 新华社, 2016.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 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EB/OL]. (2016-05-28) [2022-12-28].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5/28/c_1118948763.htm.
- 新华社, 202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EB/OL]. (2020-11-03) [2022-12-28]. 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
- 杨红燕, 2019. 去商品化与去家庭化: 老年照护服务体制的国际比较: 以欧洲14个典型国家为例[J]. 江淮论坛 (2): 143-150+181+193.
- 原新, 2022a. 人口规模巨大, 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特征[EB/OL]. (2022-11-04) [2023-01-28]. <https://cpaw.org.cn/article/?id=1604>.
- 原新, 2022b. 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建设之路[J]. 人口研究, 46 (6): 3-9.
- 张志雄, 孙建娥, 2015. 老龄政策价值观的反思及其发展路径研究: 基于养老文化的历史演变视角[J]. 老龄科学研究, 3 (11): 73-80.
-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22. 第5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 (2022-09-28) [2022-12-28].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5MDc0NjU4Mg==&mid=2247540311&idx=2&sn=a1172a3af23faa02cf2f5

98fc165921e#wechat_redirect.

-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2021. 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4.
- 周学馨, 2022. 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老龄社会治理制度创新研究[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6(3): 104-112.
- 朱荟, 马静婕, 2022. 关于老化态度的概念界定、测量方法与干预机制[J]. 老龄科学研究, 10(8): 28-41.
- FUCHS V R, 1984. Though much is taken: reflections on aging, health, and medical care[J]. The milbank memorial fund quarterly: health and society, 62(2): 142-166.
- MYERS G C, 1994. Reviews: a generation of change: a profile of America's population. by Jacob S. Siegel[J]. Ageing and society, 1(2): 290.
- United Nations, 2001. World population ageing: 1950-2050[M].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 RYDER N, 1975. Notes on stationary populations[J]. Population index, 1: 3-28.
- SANDERSON W C, SCHERBOV S, 2007. A new perspective on population aging[J]. Demographic research, 16(2): 27-58.
- SANDERSON W C, SERGEI S, 2008. Rethinking age and aging[J]. The population bulletin, 63(4): 3-15.
- SANDERSON W C, SERGEI S, 2010. Remeasuring aging[J]. Science, 329(5997): 1287-1288.
- SERGEI S, SANDERSON W C, 2016. New approaches to the conceptualiz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age and aging [J]. Journal of aging and health, 28(7): 1159-1177.
- SANDERSON W C, SERGEI S, GERLAND P, 2019. The end of population aging in high-income countries[J].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1: 163-175.

[责任编辑: 魏彦彦]